

院複評表格(112 年 8 月升等起資者適用)

為製作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供委員評分，請將校評分表中須院複評資料 e-mail 予院辦。  
(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)

A2-10 獲獎紀錄：(最高 6 分) (由各認證單位審核認證)								
(1)政府單位各項獲獎。								
項次	年度	獎 項 名 稱	中心研評會 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
1								

A2-11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、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 6 分。								
項次	年度	具 體 事 實	中心研評會 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
1								

B3-2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，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 10 分。								
項次	學年度	具 體 事 實	中心研評會 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
1								

B3-3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，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 5 分。								
項次	學年度	具 體 事 實	中心研評會 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
1								

B3-4 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 5 分。								
項次	學年度	具 體 事 實	中心研評會 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
1								

B3-6 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、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、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、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，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擔任義務輔導老師（諮商輔導中心、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）等事項，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 6 分。								
項次	年度	輔 導 事 蹟	中心研評會 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
1								